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区委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区三廊三新城”建设中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为双流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公众调查、完成指标及管理规程规定资料、编制技术报告等相关服务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核查验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完成指标及管理规程规定资料并规范组卷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要求，结合双流区的实际情况，收集梳理完成近三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资料，包括指标值、指标完成情况、测算分析报告及各种佐证材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要求，结合双流区的实际情况，收集梳理完成近三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管理规程规定资料。（包含所有资料打印、组卷、扫描电子件、档案盒，同时上传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平台）

2、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

根据双流区指标完成情况，编制双流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

3、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报告

全面收集梳理双流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果成效，总结、归纳、提炼突出的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形成双流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报告。

4、完成双流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调查

开展 2021 年双流区公众对双流区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并完成调查报告。

5、邀请专家咨询和预审。在创建资料准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指标、创建资料准备完毕后、省级预审前、生态环境部预审前，邀请具有国家级、省级创建审查经验的专家对创建资料进行指导和预审，确保所有创建资料达到要求。

6、协助采购人协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省、国家）有关创建双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其他相关工作；其它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有关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双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 2、《双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 3、《双流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 4、《双流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报告》；
- 5、《双流区城市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6、双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和管理规程规定资料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7、上述成果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档的份数、格式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三、团队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 5 名服务人员，具有项目策划能力和项目实施经验（提供承诺函原件及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类高级专业或以上职称，具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经验，尤其是创建指标完成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原件及人员名单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后续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对接人员，成立本项目后续服务团队，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美好后勤服务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期通过省级核查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在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平台提交的资料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交通、保险、人员工资、成果资料、评审验收、管理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7、知识产权：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8、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调查成果资料，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0、其它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